

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
将被司法变卖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将被司法变卖的股份为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祝昌人先生持有的公司 8,000,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，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 24.41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46%。

● 本次司法变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● 本次变卖事项尚处于预告阶段，后续将可能涉及竞拍、缴款、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，变卖的结果具有不确定性，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● 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祝昌人先生目前持有公司 32,775,52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0.06%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祝昌人先生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 975,520 股，占其所持股份的 2.98%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30%；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 26,773,080 股，占其所持股份的 81.69%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8.22%；累计被标记股份数量 31,800,000 股，占其所持股份的 97.02%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9.76%。

● 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—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第十四条：“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，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，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，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。”及第二十二条：“（三）通过司法扣划、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，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，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、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。”的规定，本次司法变卖股份，

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。

一、前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披露了《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69), 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祝昌人先生持有的 8,000,000 股股票由上城区人民法院在淘宝网(<http://sf.taobao.com>)司法拍卖平台上拍卖, 具体进展情况如下:

第一轮拍卖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 10 时至 2025 年 8 月 12 日 10 时止(延时除外)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对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祝昌人先生其所持有的公司 8,000,000 股股票进行公开拍卖活动, 因无人出价此次拍卖已流拍。具体详见《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拍卖流拍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84)

第二轮拍卖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 10 时至 2025 年 8 月 29 日 10 时止(延时除外)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对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祝昌人先生其所持有的公司 8,000,000 股股票进行公开拍卖活动, 因无人出价此次拍卖已流拍。具体详见《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拍卖流拍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98)

二、本次司法变卖的基本情况

近日, 公司收到《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变卖通知书》【(2025)浙 0102 网拍 389 号】, 祝昌人持有的*ST 元成(证券代码:603388)8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进行变卖, 具体情况如下:

变卖机构名称: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

变卖时间: 2025 年 10 月 6 日 10 时起的 60 天内(起拍价以淘宝司法拍卖公告为准)

淘宝司法拍卖网址:<http://sf.taobao.com/>

变卖原因: 经向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了解, 因民间借贷纠纷, 申请人向上城法院申请执行上述股票。

其他: 请与本标的相关人员(当事人、担保物权人、优先购买权人等)届时参加变卖会, 缺席将丧失相关权利。优先购买权人参加变卖请提前 48 小时告知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。

三、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

1. 本次司法变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2. 本次变卖事项尚处于预告阶段，后续将可能涉及竞拍、缴款、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，变卖的结果具有不确定性，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3. 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—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第十四条：“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，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，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，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。”及第二十二条：“（三）通过司法扣划、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，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，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、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。”的规定，本次司法变卖股份，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4. 若本次变卖的股份全部成交过户成功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祝昌人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总数将由32,775,520股下降至24,775,52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将由10.06%下降至7.61%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（北嘉投资）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将由39,647,714股下降至31,647,71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将由12.17%下降至9.72%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9月22日